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079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8千8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案。

依據：104年2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